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股本重組 及 供股**

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聆訊上批准調整方案。法院所頒確認調整方案之命令，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待法院所頒命令註冊後，調整方案將告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就股本重組及供股發表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此發表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聆訊上批准調整方案。法院所頒確認調整方案之命令，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待法院所頒命令註冊後，調整方案將告生效。

下表載有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sup>附註1</sup>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在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及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限期 .....	六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六月十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暫停買賣日期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紅色股票及現有黃色股票之形式)停止並行買賣日期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紅色新股票截止時間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七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七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七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	七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此乃調整方案之生效日期。股份合併亦將於同日生效。
2. 以上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上述時間表與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不同，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載者相同。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將其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預期現有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新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予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所有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經調整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就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有關服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提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擬享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務請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劉錫麒先生(電話號碼：2526 773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成功進行對盤。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郭惠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梵城博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等執行董事，以及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等獨立非執行董事。